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向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就「患病兒童的權利」提交的意見

(2018年3月12日)

"貧病交迫"這個詞也可以被理解為貧困催生疾病。香港有不少兒童的健康，不斷地受著家庭貧窮原因的威脅。歐美研究報告(i&ii)都指出貧困環境對兒童的健康有極其嚴重的長遠不利影響。情況包括：a/營養不良引起出生體重不足，繼而導致小孩自幼體弱多病，住院率高 b/居所狹窄環境下空氣不流通及二手煙引起慢性疾病如哮喘 c/社區缺乏適合的運動設施引起兒童過胖及高血壓 d/家居環境欠安全及家長忙於應付生活疏忽照顧 e/ 在貧窮線下生長兒童有較高機率遇到負面童年經歷，包括家庭暴力，缺少父母关爱，這些不利的身體和心理健康，一直會伴隨貧困兒童進入他們的成人階段。

再者，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月17日所討論關於"無醫療需要兒童滯留醫院"事宜並非香港獨有，已發展國家如英國也受到這個問題的困擾。皇家兒科和兒童健康學院(ii)於2017年5月的研究報告也指出，接近半數受訪的醫生，在過去六個月曾因顧慮到病童出院回家的家居條件，膳食安排等問題批准病童離院回家時遇到困難。

本組織呼籲政府在解決香港覓地建屋問題及減貧努力當中，重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第24條---醫療和保健服務，所提到的關於基本衛生、居住環境、食物營養、產前產後母親支援，發展預防保健等，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儘量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有關改善非住院患病兒童權利：為了讓突然患病致未能如常上學的兒童獲得父母適切的照顧，包括帶同患病兒童看病，及時作出妥當替代安排病童在有其他成人陪伴之下留家，甚或者只是父母在兒童病發當天留在病童身邊好讓病童獲得更好的實質及心理上的關顧；本組織建議在法定假期之外，給予全職雇員每人每小孩每年三天的照顧病童帶薪休假。為了防止濫用，本組織會支持制定相關的制約措施，例如必須提供醫生證明，休假祇能支取半薪等。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早於2002年就「兒童病人約章」（改編自英國住院兒童福利協會）進行了一個抽樣調查訪問此約章在香港各院之兒童病房實際落實情況；調查總結下述情況尤其有待改善：-

- 1/ 推廣「兒童病人約章」在社會及醫護中的認知和支持
- 2/ 嬰幼兒及青少年住院病童基本上還是按病情輕重及病類安置，並未有考慮不同年齡段的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有不同的需要及合理偏好

3/ 陪伴病童在醫院過夜的家長，亦處於缺乏適當休息及梳洗設施的擠迫環境。

根據本組織近日的觀察及瞭解，上面提到的三點有待改善的地方，未見明顯改進。雖然本組織明白現在香港醫院受制於空間極其缺乏，仍呼籲政府儘最大程度地利用空間條件較優越並即將投入服務的香港兒童醫院，在上述二、三點作出適當的改善。尤其是香港兒童醫院將來作為接收複雜轉介個案的第三層診治中心，可以預見留院的病童天數會較多；所以上述第二及第三點的改善實在有此必要。

談到完善香港醫療水平以更好達到「病人約章」(包括患病兒童的)提出的水平，其中最大的兩個屏障是醫療人才與空間。本組織促請政府積極抓緊港澳大灣區發展醫療產業機遇，一方面靈活的解決香港醫生在內地執業問題，另一方面利用大灣區可以提供極其優越的用地條件，在保證不降低現有醫療服務水平的大前提下，儘量把一些香港現有的檢驗及住院服務，採用外判或合作形式轉移到大灣區內的港式醫療機構；以騰空香港有限的土地，優化現有及將來，包括患病兒童的醫療服務水平。

---

(i)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2016

(ii) Poverty and Child Health – 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 May 2017